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2〕6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省无线电监测站:

现将《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13日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当事人涉及无线电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对违法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无线电业务类型;
-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无线电台(站)数量、无线电发射设备数量;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所得、违法次数和违法手段;
-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七)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可在裁量基准的基础上,根据违法情节,给予行政相对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决定。

(一)具有一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低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幅度予以处罚。

(二)具有一个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高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

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幅度予以处罚。

(三)对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予以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 (一)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 (二)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 (三)同时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综合考虑各情节比重予以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对正常无线电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未影响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社会危害性较小,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妨碍无线电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多地、多频率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次数多的或者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决定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载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工作制度;推进

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 (一)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 (二)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 (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附件《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表》与本规则配套使用,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处罚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附件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14日发布

2023年2月1日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波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九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一般违法	1.1.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1.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1.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1.4 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未取得无线电台(站)执照,未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1.5 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未取得无线电台(站)执照,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2.1 未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2.2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3.1 初次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未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擅自转让无线电台频率	<p>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台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台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转让无线电台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台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p>	2.1 一般违法	<p>成影响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1.3.2 初次实施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1.3.3 因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受到过行政处罚,又实施同样行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较重违法	<p>2.1.1 未造成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p> <p>2.1.2 未造成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2.1.3 未造成后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2.1.4 未造成后果,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2.2.1 造成一定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2.2.2 造成一定后果,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2.2.3 造成一定后果,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没收违法所得</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p>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2.3 严重违法	<p>2.3.1 利用转让频率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3.2 利用转让频率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4.2 较重违法	4.1.3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未导致较严重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4.2.1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未导致较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4.2.2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4.2.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4.3.1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決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5.1 一般违法 5.2 较重违法	5.1.1 未影响合法电台识别工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5.1.2 未影响合法电台识别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5.1.3 影响合法电台识别工作,未导致较严重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5.2.1 影响合法电台识别工作,未导致较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5.2.2 影响合法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电管理机构核发。 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	5.2.3 影响合法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严重违法		5.3.1 影响合法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轻微违法		6.1.1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	
		6.2 一般违法		6.2.1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6.2.2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造成一定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6.3 较重违法	6.3.1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坏或导致重大活动的开展受到较大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6.4 严重违法	6.4.1 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轻微干扰,影响累计10分钟以内的个别交通安全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6.4.2 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较大干扰,影响累计10分钟以内的局部交通安全运行或10分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的个别交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执照的，吊销无线电执照
					6.4.3 对涉及人身安全无线电频率产生严重干扰，影响累计 10 分钟以内的整个交通安全运行或 30 分钟以上的个别、局部交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执照的，吊销无线电执照
				7.1 轻微违法	7.1.1 未对正常无线电业务造成影响，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
				7.2 一般违法	7.2.1 未对正常无线电业务造成影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较重违法	7.3.1 影响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或产生其它不利影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7.4 严重违法	7.4.1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构成威胁或者影响重大活动正常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7.4.2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轻微违法	8.1.1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
				8.2 一般违法	8.2.1 采集的数据未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8.3 较重违法	8.3.1 采集的数据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未造成安全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严重违法	8.4.1 采集的数据涉及重要领域和敏感业务，造成数据上传网络、对外发布或者携带出境等安全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	8.4 严重违法	8.4.2 利用非法采集的数据和监测成果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道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等损害国家电磁频谱安全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9.1 一般违法	9.1.1 电波参数资料涉及广播电视、公众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面向公众业务的商用频段，未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较重违法	9.2.1 电波参数资料涉及航空、水上、铁路以及无线电导航、应急指挥等安全业务的专用频段，未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9.3 严重违法	9.3.1 电波参数资料涉及重要领域和安全敏感数据，被利用谋取商业利益或上网等形式发布，造成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严重违法	9.3.2 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谋取非法商业利益，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道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国家频谱安全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数据，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	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一般违法	10.1.1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1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10.1 一般违法	10.1.2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1万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1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0.1.3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0.1.4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生产、进口2套以内“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干扰器等非法发射设备，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较严重违法	10.2.1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1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0.2.2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0.3.1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0.3.2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个人生产、进口货值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单位生产、进口货值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生产、进口2套以内“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干扰器等非法发射设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严重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据本条例规定标注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轻微违法 11.2 一般违法 11.3 较重违法	11.1.1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1.2.1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30日以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1.3.1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30日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违法销售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2.1 一般违法	12.1.1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个人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的，单位违法销售的货值1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2.1.2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个人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单位违法销售的货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2.1.3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个人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单位违法销售的货在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2.1.4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个人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违法销售的货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设备货值5%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设备货值5%以上7%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设备货值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4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九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和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	14.1 轻微违法 14.2 一般违法 14.3 严重违法	14.1.1 尚未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4.2.1 尚未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4.3.1 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并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
1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取得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15.1 一般违法 15.2 较严重违法 15.3 严重违法	15.1.1 初次违规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2.1 多次违规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3.1 初次违规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15.3.2 多次违规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该许可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该许可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该许可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其他条件。 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还应当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内不再受理申请人该许可
16	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要求，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一般违法 16.2 较重违法 16.3 严重违法	16.1.1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16.2.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以下4种严重情形，尚不构成犯罪的： 16.3.1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 16.3.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 16.3.3 隐匿或者销毁违法证据； 16.3.4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17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妥善保存。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一般违法 17.2 较重违法 17.3 严重违法	17.1.1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17.1.2 初次违法，造成后果的 17.1.3 多次违法，尚未造成后果的 17.2.1 初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17.2.2 多次违法，造成后果的 17.3.1 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